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75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嵘泰股份”,股票代码为“605133”。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0.34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2月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5,894,546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30,095,065.6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05,454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144,934.36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996,469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1,288,179.46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531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71,820.54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盛龙	盛龙	136	2,766.24	0	136
2	张海洪	张海洪	136	2,766.24	0	136
3	李林华	李林华	136	2,766.24	0	136
4	庄小萍	庄小萍	136	2,766.24	0	136
5	金桂云	金桂云	136	2,766.24	0	136
6	许永昌	许永昌	136	2,766.24	0	136
7	祝友贤	祝友贤	136	2,766.24	0	136
8	赵丽华	赵丽华	136	2,766.24	0	136
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07	8,278.38	0	407
1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六号	407	8,278.38	0	407
1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二号	407	8,278.38	0	407
1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407	8,278.38	0	407
1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407	8,278.38	0	407
1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号	407	8,278.38	0	407
15	唐鸣	唐鸣	136	2,766.24	2,760.24	1
合计			3,666	74,566.44	2,760.24	3,53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8,985股,包销金额为2,216,754.90元,包销比例为0.27%。

2021年2月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153791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36.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6,636.4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990.9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990.9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316.4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329.0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1,645.48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2.42元/股。

生益电子于2021年2月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2,329.0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2月10日(T+2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2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2月1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008,57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468,668,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62725%。配号总数为174,937,33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74,937,33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755.5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1,164.5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151.8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93.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9411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2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2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7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根据《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46.5460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81771%。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8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626,8126,3126,0626
末“5”位数	80522,30522,98132
末“6”位数	092398,217398,342398,467398,592398,717398,842398,967398
末“7”位数	7438467
末“8”位数	81712060,61712060,41712060,21712060,01712060,54726709,04726709
末“9”位数	10540783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0,3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公布的2,9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39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2,9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39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659,270	25.10%	469.7556	70.11%	0.02831098%
年金保险资金(B类)	1,220,320	18.46%	67.1176	10.02%	0.00550000%
其他投资者(C类)	3,730,110	56.43%	133.1268	19.87%	0.00356898%
总计	6,609,700	100.00%	670.0000	100%	-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582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平均分配给A类投资者。最终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初步配售结果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春晖智控

(二)股票代码:30094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58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400万股。其中有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498.5433万股;无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2,901.4567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

3、联系人:陈峰

4、电话:0575-82157070

5、传真:0575-82158222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王志辉、季晨翔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4、电话:021-68826809

5、传真:021-68826000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5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6,0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9:00—12: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五家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德必集团

(二)股票代码:300947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5,389.5999万股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347.4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波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492号1幢707室

联系人:丁可可

电话:021-3250 8752

传真:021-3250 8753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保荐代表人:谢国敏、王璐

电话:010-8512 7999

传真:010-8512 7888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曼卡龙

(二)股票代码:30094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04,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1,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有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2,633,196股,限售期为6个月,无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48,366,804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松鹤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A-B102-473室

联系人:许恬

电话:0571-8980319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80105925、80108550

发行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15:00。

2.会议地点:宁波明豪酒店(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2109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71,190,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08,016,286股的57.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17,286,029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48.5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3,904,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三、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预案的议案》。

五、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六、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七、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第二至第八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268,056,002	99.9756%	26,300	0.0012%	527,825	0.0233%	通过
议案二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议案三	逐项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二)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三)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四)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五)	配售对象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六)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七)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八)	发行时间	3,470,617,5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125	0.0149%	通过
(九)	承销方式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十)	上市地点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十一)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470,606,011	99.9832%	56,535	0.0016%	527,625	0.0152%	通过
议案四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预案的议案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议案五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议案六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议案七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471,122,936	99.9981%	56,535	0.0016%	10,700	0.0003%	通过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3,470,617,611	99.9835%	56,535	0.0016%	516,025	0.0149%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66,541,359	99.9023%	26,300	0.0046%	527,825	0.0931%	通过
议案二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566,522,924	99.8990%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议案三	逐项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66,522,924	99.8990%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二)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566,522,924	99.8990%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三)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566,522,924	99.8990%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四)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566,522,924	99.8990%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五)	配售对象	566,522,924	99.8990%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六)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66,522,924	99.8990%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七)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566,522,924	99.8990%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八)	发行时间	566,522,824	99.8990%	56,535	0.0100%	516,125	0.0910%	通过
(九)	承销方式	566,522,924	99.8990%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十)	上市地点	566,522,924	99.8990%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十一)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566,511,324	99.8970%	56,535	0.0100%	527,625	0.0930%	通过
议案四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预案的议案	566,522,924	99.8990%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议案五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566,522,924	99.8990%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议案六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66,522,924	99.8990%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议案七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67,028,249	99.9881%	56,535	0.0100%	10,700	0.0019%	通过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566,522,924	99.8990%	56,535	0.0100%	516,025	0.0910%	通过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何卓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